

三、入境篇

(一)入出境證別

1. 單次入出境證：

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；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其有效期間自原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個月。首次申請核發，不論停留期限可申請「單次入出境證」或「逐次加簽入出境證」。

2. 臨時入出境證：

持「單次入出境證」，可於有效期限內入出境一次，短期出境時可至移民署換發臨時入出境證（有效期三個月），正本留置移民署，回台後再予換發，逾三個月未回台，則撤銷原入出境證。如須再行來台，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。

3. 逐次加簽入出境證：

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在有效期間內，檢附原邀請單位同意函及行程表，辦理加簽後，即可入出境；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三個月。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證之有效期間。持「逐次加簽入出境證」於每次出境日前先至移民署辦理加簽即可。

4. 多次入出境證：

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。來台長期科技研究人員可於入境後向移民署申請換發「多次入出境證」，經審查同意後即可換發。

5. 入出境到期須辦理延期者，請於到期一個月前由學校（或研究機構）直接至移民署申請延期。
6. 原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之事由消失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，並註銷其旅行證。